170835 - 丈夫去世之后守制的女人，待婚期尚未结束就另嫁他人

السؤال

一个女人在丈夫去世之后守制，待婚期尚未结束就另嫁他人。这是发生在大概三十年前的事情，当时她对有关的教法律例一无所知，她现在与第二个丈夫生养了几个孩子，她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丈夫去世之后，女人如果没有身孕，必须要守制四个月零十日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；待婚满期的时候，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理的行为，对于你们毫无罪过。真主对于你们的行为是彻知的。”（2:234）

如果她怀有身孕，分娩就意味着待婚期的结束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的妇女中对月经已绝望的，如果你们怀疑，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；还没有月经的，也是这样；怀孕的，以分娩为满期。谁敬畏真主，他将使谁顺利。”（65:4）

如果在待婚期当中另嫁他人，则其婚约是无效的，这是所有学者一致公决的，必须要把他俩分开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守制的女人不能在待婚期当中另嫁他人，这是学者们一致公决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缔结婚约，直到守制满期。”（2:235）”如果在待婚期当中嫁人了，则其婚姻是无效的。”《穆额尼》（8 / 100）

必须要把她和第二个丈夫分开，让她守制，完成待婚期，如果待婚期结束了，可以与第二个人重新缔结婚约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从原则上来说，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只要她的待婚期结束了，就可以与别人缔结婚约，尤其是如果他已经悔过自新了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3 / 383）

第二：

哪怕这种婚约是无效的，他的孩子都归属于他，因为他不知道有关的教法律例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守制的女人与人结婚，他俩都知道她在守制，也知道守制的女人禁止嫁人和同房，则他俩就是奸夫淫妇；必须要对他俩执行通奸的刑罚，她也无权享有聘金，孩子也不能归属于他；如果他俩不知道与守制有关的教法律例，可以确定父子关系，取消通奸的刑罚，她也有权享受聘金。”《穆额尼》（8 / 103）

真主至知！